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6號

原告 吳嘉紳

劉妍伶

陳宜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嘉輝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零玖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拆除地上物及其從物後返還共有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582萬9,302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56,300元/m²×原告陳報被告占用面積103.54m²=5,829,302元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部分係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5,470元

01 (計算式：27,993+22,534+4,943=55,470)，中段、後
02 段部分係請求起訴後之孳息及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，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原告
04 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係請求給付地價稅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5 為1萬6,155元（計算式：8,078+6,459+1,618=16,15
06 5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
07 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
08 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0萬927元（計
09 算式：5,829,302+55,470+16,155=5,900,927），應徵收
10 第一審裁判費5萬9,5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
12 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鄭敏如